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日閔
電話：02-7712-9122
電子信箱：sunmi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501092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5.10.22-勞動部函 (A09000000E_1150109258_senddoc1_Attach1.PDF)

裝

主旨：轉知勞動部「營造作業安全訓練實施要點」，業經該部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22日以勞職授字第1150253429A號令訂定發布，並指定為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條之2規定之安全訓練，自發布日生效，茲檢送該部來函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勞動部115年10月22日勞職授字第1150253429B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要點發布生效前，已依「營造作業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核發臺灣職安卡作業要點」核准但尚未辦理完竣之課程，仍依原規定辦理。

線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副本：本部秘書處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10/28 16:26:32

總收文 115.10.30
1150111951